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

地址：404023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
聯絡人：童育菽
電話：0423226940#330
電子信箱：c119@gs.nmns.edu.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館科字第1140001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40001008-0-0.pdf、1140001008-0-1.pdf、1140001008-0-2.pdf、
1140001008-0-3.pdf)

主旨：本館訂於114年（下同）7月2日（三）至8月30日（六）辦理114年實習實施計畫，自2月14日至3月21日開放申請，請鼓勵學生積極申請實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將學校課堂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本館訂於旨揭期間辦理114年實習實施計畫，提供暑期實習名額共計76名，實習內容及申請要件詳參所附實習名額規劃表。實習期間需滿280小時基本時數且須通過評核，方可核發實習證明。
- 二、敬請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之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檔名為「學校簡稱+科系+姓名+114實習申請」，於3月21日（五）以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覆，逾期恕不受理。
- 三、實習名額有限，本館將依申請要件、實習組室志願序、相關學經歷及簡要實習計畫等決定錄取名單，於4月25日（五）以前於本館官網（<https://www.nmns.edu.tw/>）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為妥善運用實習資源，惠請協助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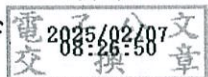
確認正取學生到館實習意願，若有正取學生欲放棄實習，請於5月2日（五）以前，以電子郵件告知本館承辦人員，以利辦理備取作業。若錄取之實習生無故未報到或擅自找人替代，將取消其實習資格，並納入貴校後續年度學生來館實習申請評核之參考。

四、實習期間無支付實習學生任何報酬、膳宿、交通及保險費用，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請務必為錄取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通知錄取名單後，請與本館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五、檢送114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實施計畫、實習名額規劃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各1份供參。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館生物學組、地質學組、人類學組、科學教育組、展示組、營運典藏與資訊組、媒體中心



114 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稱「本館」)為強化學生實務專業能力、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提供各大專院校學生(含研究生)至本館實習機會。

二、實習對象

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學生(含研究所)，實習期間須為在學學生，就讀科系與本館業務相關或對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實務訓練有興趣者。

三、實習項目

博物館教育活動、展場經營觀眾服務、展示、圖書、資訊、數位典藏、生物學組、地質學組及人類學組相關業務等。

四、實習期間及時數

- (一) 本年度實習期間自 113 年 7 月 2 日(三)至 8 月 30 日(六)止，實習期間應完成基本時數 280 小時之實習。
- (二) 實習以每日 8 小時(8:30-17:30)為原則，中午休息 1 小時，假日天數比照人事行政總處行事曆。本館教育活動、展場經營、觀眾服務等相關場域服務為排班制，該區域實習者採輪休制，須配合於週六、週日實習。
- (三) 實習期間因疫情或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依中央、各地方政府公告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如因而未滿基本時數，則依實際時數發給證明。

五、實習之申請及流程

(一) 計畫公告

本館將於 2 月 14 日(五)公告「114 年度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規劃表」，含實習者條件、實習內容及需求人數，詳情請參閱本館網站實習生專頁(網頁路徑：本館首頁/學習推廣/學校服務/大專生實習)。

(二) 申請

採電子化作業方式，由學校統一提送申請：

1. 申請之個人請以電子方式填具「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如附表一），並建立 odt 檔後繳交學校承辦單位作為公文附件用，檔名建立原則為「學校簡稱+科系+姓名+114 實習申請」。
2. 由學校彙整各系（所）推薦之學生名單，連同學生實習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公文於 3 月 21 日（五）以前寄達本館。
3. 本館不受理延遲申請及個人申請。

（三）審查

實習申請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再分由各實習輔導組室進行書面審查，得視需要安排面談。

（四）錄取公告及備取作業

1. 審核通過後，將於 4 月 25 日（五）以前於本館實習生專頁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請學校再次確認正取學生到館實習意願，若有正取學生欲放棄實習，請學校於 5 月 2 日（五）以前，以電子郵件告知本館承辦人員，本館將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並於 5 月 23 日（五）以前行文各校轉知錄取學生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2. 錄取之實習生若無故未報到或擅自找人替代，將取消其實習資格，並納入該校後續年度學生來館實習申請評核之參考。

（五）合約簽訂

實習開始前，學校需與本館簽訂實習合約書，且須完成實習學生之學生保險。本實習屬於非僱傭關係，無提供薪資及保險。

六、差勤

- （一）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得憑識別證進出本館，並需隨身配戴以茲識別。
-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應憑識別證每日簽到退或辦理請假手續。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記錄核計。
- （三）遇請假情形，須事前填寫請假單，如遇臨時情況無法事前辦理請假，亦請當日以電話告知輔導員，俾利實習期間管理考核。

七、考核

- （一）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輔導員之輔導，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報告（字數至少 1,000 字，含建議事項），並於期末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報告供輔導員為評核依據。

- (二) 實習結束後 3 週內，由各輔導組室單位輔導人員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進行評核表填報，評核結果彙整後以掛號或公函寄達各申請學校參考。
- (三) 實習達基本時數 280 (含) 小時以上、提交實習報告，並經綜合評核合格 (70 分以上) 者，得發給實習證明。

八、 權利與義務

- (一) 實習生到館實習為學習服務性質，即不支給薪資、不保險、不提供住宿、無誤餐補助。為肯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努力，並強化實習生對本館之認識，將致贈本館太空劇場、立體劇場及三園區招待券各一張，並安排參觀蒐藏庫兩次及鳥瞰植物園一次。
- (二)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 (含實習報告)，如有對外發表之需求者，應先徵得本館同意。
- (三) 實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有損館譽情事者，本館除通知其就讀學校系所外，並得終止其實習資格。



114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名額規劃表

代號	組室-(學門)別	名額	實習內容項目	申請要件	輔導員姓名	輔導
A01	人類學組-民族學門	2	撰寫科博館典藏原住民文物的詮釋資料	人類學民族學等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陳叔偉	
A02	人類學組-考古學門	2	考古標本典藏學習、考古學與標本研究	人類學、文資保存相關科系	李作婷	
B01	生物學組-中臺灣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6	1.協助暑期海洋教育活動或課程進行 2.參與開發海洋主題課程 3.參與開豚解剖或骨格標本製作 4.協助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日常運營及空間維護	1.科系不限 2.對海洋生物、海洋生態環境等主題有興趣 3.對推動海洋教育有熱忱、喜歡與人互動 4.具有帶領活動或課程助教經驗者佳 1.不排斥接觸動物標本及輕度野外工作。 2.對酒精液及其揮發氣體無極嚴重的皮膚或呼吸道過敏。 3.具備任一項以下學習動機： a) 學習動物標本製作技術。 b) 未來利用動物標本進行研究或科教学工作。 c) 有意朝向生態、演化之研究方向。 4. 必須為升大二至升大四之大專院校學生，已修習過生態學、系統分類學、解剖學、兩爬動物學、生態調查方法、環境教育課程等課程尤佳。	林思婷、洪麗智	
B02	生物學組-兩棲爬蟲學	2	新標本入庫作業、標本維護、野外調查與採集、文獻閱讀、線上資料整理。	1. 生命科學或昆蟲學相關科系為佳 2. 修過昆蟲學或昆蟲分類學為佳 3. 做事細心且有耐心	廖鎮磐	
B03	生物學組-昆蟲學	2	1. 協助昆蟲標本製作與蒐藏整理 2. 協助昆蟲標本數位化與相關資料建檔	1. 生物、農業或科學教育相關科系。 2. 修過微生物學、真菌學或植物學者佳。 3. 對真菌有興趣。	賴保成	
B04	生物學組-真菌學門	2	1. 進行大型真菌相關研究或科普推廣。 2. 協助真菌標本採集、製作、管理與維護作業。	1. 以修過植物解剖學、植物形態學、植物系統分類學或普通植物學為優先，生命科學、植物學或農業類相關科系與學程。 2. 可配合植物玻片標本製作、科教推廣及專題完成的加班(依差勤補休)。	陳哲志	
B05	生物學組-維管束植物學門	2	1. 學習及協助植物玻片標本製作與蒐藏整理 2. 學習顯微攝影及協助玻片標本的資料庫與數位影像建置 3. 選植物顯微構造相關實務、技術、運用或科教推廣做專題，並完成報告。	生物學相關科系，有植物辨識能力尤佳	邱少婷	
B06	生物學組-維管束學門	2	植物調查及蒐集等野外或室內工作，製作標本及管理資料入門		陳志雄	
C01	地質學組-古生物學門	4	1. 協助無脊椎動物化石與沉積構造等標本野外採集、整理與清理、地質資料整理建檔； 2. 協助古生物蒐藏管理相關共同事務； 3. 學習與研讀化石分類、沉積學、埋藏學、臺灣地質等相關資料及每週小組討論； 4. 參與野外地質觀察與紀錄； 5. 學習暑期小專題探究所需標本拍照與儀器操作分析等。	1. 為地球科學、地質科學、生命科學或生物學相關科系(或為對古生物學相關領域有高度興趣)之本國籍在學大專生； 2. 須對大量標本與資料整理建檔有耐心及細心； 3. 可協助處理與整理地質標本與出野外者。	王士偉	

114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名額規劃表

代號	組室(學門)別	名額	實習內容項目	申請要件	輔導員姓名	輔導
D02	科學教育組-自然學友之家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友之家展場解說 2.學友之家現場標本管理 3.光學顯微鏡教學活動 4.協助展場圖書管理 5.協助科學推廣活動相關作業 6.發想與分享一個科教活動 7.協助其他科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限科系 2.對科學教育推廣有興趣、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喜歡與人互動者佳 	李紹輔、李素美、許珮慈、周溫雅	545
D03	科學教育組-活動小組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STEAM教育課程(科學動手做、物理演示) 2.協助暑期營隊活動 3.科學中心展場導覽解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限科系 2.具有活動帶領或擔任課程助教經驗者佳 3.喜歡與人互動、有學習熱忱者佳 	曹炳智	353
D04	科學教育組-解說小組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教活動協助：在進行協助的過程中，可以認識活動設計、規劃等運作，並實際進行給予建議。主要協助的內容有：展示活動、節慶活動及小小解說員研習營(擔任隊輔、示範解說給學員觀摩、輔導學員上場解說...等) 2.導覽解說服務：學習解說技巧及各項訓練，並能實際上場解說，提升個人自信及演說能力。 3.解說主題活動設計：運用所學的解說技巧及活動設計運作，進而發揮創意，設計主題解說並實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限科系 2.具有解說經驗或營隊隊輔經驗者尤佳 3.喜歡與人群互動，擅長溝通，有服務熱忱及學習特質者佳 	林素止、林曉菁	
E01	展示組	3	協助戲劇展演、道具製作、影片編輯、觀眾調查與資料分析，以及文書處理等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包括學經歷、實習動機及生涯規劃(800字以內)。 2.影音或文字作品分享(3件)。 	陳慧玲	
E02	展示組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示研究：參與常設展/特展觀眾意見蒐集、設計執行分析問卷成果。 2.展示規劃：參與展示資料蒐集與彙整、聯合策展討論與田野調查。 3.展場維護：協助常設展覽維護、展品清潔維護與問題調查彙整。 4.其他實習生規劃學習事項、跨領域事務參與，得經與輔導員討論後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本館與東海大學社會系合作計劃一部分，限東海社會系、修過社會研究法之在校生申請，須有老師推薦函。 2.不排除與人互動、合作，積極主動，樂於發問問題、且具備蒐集資料尋找解答能力，有服務熱忱及創新特質者尤佳。 3.意者請提具A4一頁以內(可自行增加附件)實習計畫，說明希望學習、實踐事項。 4.須面談，書面初審後通知面談時間(於上班日進行)。 	郭揚義 / 張瀛之	677
F01	媒體中心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群素材發想及拍攝。 2.行銷活動創意發想。 3.開幕式及大型活動支援，例如：特展或活動開幕。 4.行政協助，例如：紀念品庫存清點、贈品搬運、郵寄清單整理。 	大眾傳播系、廣告行銷、文創相關科系或對行銷有興趣者；男女不拘；擅長文案撰寫、喜歡關注社群新話題、有攝影錄影經驗尤佳。	王珈宜	

114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科系	大學	系(所)	年級
是否有實習學分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片.jpg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與實習項目相關之經歷， 如：曾修習課程、曾參與計畫或社團、曾參與競賽等。			
申請實習之組室代號	參考本館「114年學生實習規劃表」後，請依自己的背景條件填寫欲實習之組室單位代號(如：A01) 志願1. _____ 志願2. _____ 志願3. _____ *正取及備取名單預定於114年4月25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www.nmns.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若確定無法來館實習，請於114年5月2日前告知放棄，備取遞補名單將於113年5月23日前公布。		
暑假期間是否有申請參與其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申請以下計畫/項目：		
以下由本館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請受理之實習輔導組室單位填寫) 意見加註：		
實習組室輔導員	實習組室主管		

註1：實習期間需滿280小時的基本實習時數，若無法達基本時數(280小時)及通過評核(70分)，將無法取得實習證明。

註2：一律由學校彙整各系(所)推薦學生名單，連同學生實習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公文於3月28日前寄達本館，本館不受理個人申請。

註3：檔名為「學校簡稱+科系+姓名+114實習申請」.odt檔，填妥後再繳交學校承辦單位作為電子公文附件進行申請。



114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

簡要實習計畫

一、實習動機

二、實習內容與自我期許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三、對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生活的期待

編號No.

日期：114 年 月 日

註：本館基於執行職務、且符合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提供予本館之個人資料。除非經過當事人的同意、授權或依法令規定，本館不會將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執行本職務無關之第三人或非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提供學生參與博物館實務機會，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第一條 實習工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工作指導。
- （二）乙方負責學生實習業務之相關行政聯繫與輔導工作。

第二條 實習相關內容

- （一）實習名額共_____人。（學生名單如附件）
- （二）本次實習甲方無提供薪資或津貼、交通及食宿等其他費用。
- （三）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應由乙方納入學生保險
-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至 114 年 8 月 30 日 止。共計 2 個月。實習時數達 280 小時，並繳交實習報告，續經評核合格者，甲方得發放實習證明。（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未滿實習時數，則依實際時數發給證明）

第三條 實習報到

- （一）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 （二）甲方於實習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第四條 實習環境

- （一）甲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二）乙方應於實習前，要求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甲方出勤及保密等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第五條 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輔導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 (三) 乙方學生利用甲方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確實注意安全維護及業務上保密。
- (四) 實習時間屆滿，乙方學生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乙方學生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五) 乙方學生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乙方學生應配合辦理。

第六條 實習考核

- (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輔導員之輔導，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報告、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結束後，甲方之各輔導組室單位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進行評核，實習期間綜合評核結果將以掛號或公函寄達乙方。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第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或致財務及權利受損時，甲乙雙方得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或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第八條 合約終止

- (一) 依據第二條第四項實習期滿，本合約自動終止。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輔導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雙方得以書面提前終止本合約。

- (四) 本合約如因法令規定、情事變更、疫情傳染病、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甲方之事由需終止時，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本合約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九條 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實習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附則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
- (二) 本合約未載明事項或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甲方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 (四)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不慎或故意損毀甲方公物，概由乙方責令實習學生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合約收執

- (一)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各方欲提前解約需提前10日告知。乙份由乙方轉實習學生收存。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單位用印)
代 表 人：焦傳金 (主管用印)
職 稱：館長
電 話：04-2322-6940
地 址：臺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

乙 方： (單位用印)
代 表 人： (主管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

附件：

大學 實習學生名單

編號	系所	學制	年級	姓名
1				
2				
3				

註：此名單格式為參考範例，系所可依據需求自行增刪欄位。年級請填寫申請時的年級。

